延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陕西省2026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事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ZYC2026-56.1BJ1

采购人：延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供应商：陕西秦策智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8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人民币￥：5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大赛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支付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2026年9月1日前完成。

四、服务地点：延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1.赛事展馆设计、布局规划、特装搭建、现场氛围布置及场地配套保障；

2.展馆搭建物料、道具、展品打包、运输、装卸及现场布置；

3.大赛宣传片策划、拍摄、剪辑、配音、成品输出；赛事全程照片、视频记录、现场直播素材留存归档；

4.绝技绝活表演节目策划、组织、现场实施；

5.参赛选手赛前专项培训；

6.参赛选手、裁判、带队及工作人员差旅保障、人身意外保险办理；

7.赛事现场组织、秩序维护、资料整理、赛后归档等配套服务。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在项目期内有义务向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咸青年创业园2号楼404室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物流街11号楼1202室
邮编：716000	邮编：710000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7092312	电话：029-85465116	电话：18691191789
传真：	传真：029-85465116	传真：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号：802921010122800134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日期：2026年8月27日